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百达精工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1.3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9.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362,07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638,9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9,723,179.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29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2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建设期（月）	备案文号	项目实施主体
1	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	12,599.00	12,599.0000	18	台经信投资备案[2015]4号、台经信	百达精工

	及产业化扩建项目				投资延期 [2016]2号	
2	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	10,652.00	10,652.0000	24	台椒经技备案 [2015]24 号、台椒经技变更 [2017]6 号	百达电器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2,721.3179			百达电器
总计		28,251.00	25,972.3179			

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由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增资的方式进行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3,373.3179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

本次增资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一次性到位。本次增资后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580.00 万元增加至 20,953.3179 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助于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2553074188
注册资本	7,580 万元
实收资本	7,580 万元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6 号
法定代表人	阮吉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

经营范围	流量仪表配件及空调配件、汽车配件（不含动力）、五金机械配件、环保设备、普通机械设备铸造、五金配件、电器配件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服务除外）；精密模具设计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及模具的制造、销售
出资结构	百达精工 100%控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17,694,258.36
净资产（元）	74,534,755.13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4,346,321.52
净利润（元）	16,012,255.2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580.00 万元增加至 20,953.3179 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五、本次增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根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安排，此次增资有助于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监管。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决策程序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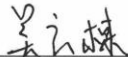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百达精工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中泰证券对百达精工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嵇志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7月18日

